

一、公告撕榜序：114 年 6 月 12 日(四)上午 09：00。

1. 通過教育會考錄取門檻資格者，依照成績高低排序(同分時依簡章規定比序)。

二、一般生現場撕榜：

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上午 09:00 開始報到，09:30 開始撕榜。地點:本校中正堂。

攜帶文件:1. 身分證明文件、2. 國中畢業證書正本

1. 列入撕榜序資格者，請於 6 月 13 日上午 9:00-9:20 至本校中正堂報到，上午 9:30 開始唱名撕榜。若撕榜序資格者經撕榜唱名三次未到時，視同放棄撕榜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2. 撕榜時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無照片可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護照或居留證擇一)，撕榜方式如下：

(1)上午 9:30 開始撕榜，各特色招生班依排定順序進行撕榜。

(2)各特色招生班自撕榜序第 1 號起，依撕榜序唱名撕榜，各班撕榜至招生名額額滿即結束撕榜，完成唱名撕榜者為正取生，其餘為備取生。

(3)考生完成撕榜後，憑「撕榜單」至講台報到區繳交「特色招生撕榜報到切結書」，該切結書於座位區時發放。

(4)繳交國中畢業證書。未及於撕榜當日取得畢業證書者，請於 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17:00 前至本校繳交或限時掛號郵寄至教務處註冊組陳小姐，並請於畢業證書上用鉛筆註明報考科別。(郵寄地址: 702023 臺南市南區健康路一段 327 號。收件人:教務處註冊組陳小姐)

(5)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完成撕榜之正取生即視同完成報到，114 年 6 月 16 日(一)無須再次報到。已錄取並報到之學生，依簡章規定，不得再行報名參加本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
3. 陪同家長休息區

(1)中正堂一樓撕榜會場僅開放「學生本人」或「撕榜代理人」進場。

(2)陪同家長休息區規劃於中正堂二樓，歡迎撕榜生家長蒞臨使用。

4. 委託撕榜

(1)若撕榜錄取生不克現場撕榜，請預先填寫「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撕榜委託書」。

(2)委託人必須親自填妥本委託書(附件一)，並由受託人於 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將【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】攜帶至本校撕榜會場報到。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無照片可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護照或居留證擇一)

三、特殊身分(身心障礙及原住民)正取生

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下午 14:00 起至 16:30 止，攜帶身分證明文件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無照片可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護照或居留證擇一)至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。

四、已完成撕榜錄取生(含身心障礙及原住民錄取生)如欲放棄錄取資格，需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二)上午 11:00 以前提出申請(附件二)；本校將依備取順序以電話聯繫備取生遞補。

五、備取生遞補

(1)若特色招生班別核定招生名額 34 人(不包括特殊身分外加名額)有缺額時，將由本校教務處主動通知備取生遞補報到。

(2)各科別備取生遞補序號，依照本校特色招生撕榜報到之撕榜序號由小至大排序。但 114 年 6 月 13 日(五)未完成報到者，視同放棄備取遞補資格。

六、以上說明如有疑問，請洽本校註冊組(06-2617123 分機:522、523、513)。

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撕榜委託書

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參加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_____科

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公開撕榜作業，茲委託_____君代表本人參加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委員會

委託人(錄取學生)： (簽名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名)

與委託人關係(父、母)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委託人必須親自填妥本委託書，並由受託人於撕榜日將【本委託書、雙方身分證】攜帶至臺南高商撕榜會場。(國民身分證、健保卡(無照片可)、新式戶口名簿、護照或居留證擇一)

114 學年度高級中學校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
已報到學生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 錄取學校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</u>(錄取學校全銜)_____ (錄取科/班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第二聯 學生存查聯

姓名		身分證 統一編號		電話	
本人自願放棄貴校之入學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<u>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</u>(錄取學校全銜)_____ (錄取科/班別) 學生簽章：_____ 父母雙方（或監護人）簽章：_____ _____ 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高級中等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- 一、已報到學生欲放棄錄取資格者，請填妥本聲明書，經學生、父母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自簽章後，於114年6月17日(星期二)上午11時前，由學生或家長親自送至錄取學校辦理，逾期放棄不予受理。
- 二、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一聯由學校存查，第二聯撕下由學生領回。
- 三、完成上述手續後，學生始得參加本學年度其他入學管道。
- 四、聲明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學生及家長慎重考慮。